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07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黄妍文
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陸拾陸元,及如 13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4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此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,帳款尚餘62,266元,及其中本金59,039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
01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:證 02 據清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表

10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075號

0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14 BN 18 400 / C	1110707	1110 121	式
001	新臺幣 22898	黄妍文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36141	黄妍文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元		起		